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现批准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项目、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省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融入“双一统”工作大局，主动对接、主动配合、主动服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融入“双一统”工作大局，主动对接、主动配合、主动服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融入“双一统”工作大局，主动对接、主动配合、主动服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规程

